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落实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定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做好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抓好政法系统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内设 12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宣传和舆情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信息化处；下设 3 个单位，分别为：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信息中心、深圳市反邪教协会；代管 1 个单位:深圳市法学会。因实行财务统管，下设及代管单位未独立核算，纳入本级编制预、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二、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89.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9.8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3.7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81.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3.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3.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74.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92.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1.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72.36
	30			61	
总 计	31	13,865.27	总 计	62	13,86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474.02	13,092.14	0.00	0.00	0.00	0.00	38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70.58	9,488.70	0.00	0.00	0.00	0.00	381.8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70.58	9,488.70	0.00	0.00	0.00	0.00	381.88
2013601	行政运行	3,686.05	3,68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184.53	5,802.65	0.00	0.00	0.00	0.00	38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6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6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69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6	1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9	1,0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09	1,09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28	5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13	38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69	17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3	1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3	16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76	151.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02	1,6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02	1,63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74	48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5.28	1,1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092.91	6,186.70	6,906.2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9.47	3,686.05	5,803.4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89.47	3,686.05	5,803.42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686.05	3,686.0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03.42	0.00	5,803.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0.00	699.84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0.00	699.8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0.00	699.8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76	0.00	13.7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6	0.00	13.7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6	0.00	13.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9	703.90	389.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09	703.90	389.19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28	139.09	389.1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13	38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69	178.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3	16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3	163.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76	151.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02	1,633.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02	1,633.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74	487.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5.28	1,145.2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88.70	9,488.7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9.84	699.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76	13.7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3.09	1,093.0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73	163.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3.02	1,633.0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9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92.14	13,092.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7.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7.65	367.6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7.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3,459.79	总 计	64	13,459.79	13,45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092.14	6,186.70	6,90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88.70	3,686.05	5,802.6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488.70	3,686.05	5,802.65
2013601	行政运行	3,686.05	3,686.05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02.65	0.00	5,80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0.00	699.8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0.00	699.84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99.84	0.00	699.84
205	教育支出	13.76	0.00	13.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76	0.00	13.76
2050803	培训支出	13.76	0.00	1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09	703.90	38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3.09	703.90	389.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28	139.09	38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13	386.1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69	178.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73	163.7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73	163.7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76	151.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7	11.9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3.02	1,633.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3.02	1,633.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7.74	487.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45.28	1,145.2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9.95	30201	办公费	59.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8.33	30202	印刷费	2.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4.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13	30206	电费	84.6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69	30207	邮电费	27.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7.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26	30214	租赁费	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9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92.80	30229	福利费	6.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3			
人员经费合计		5,650.05	公用经费合计					536.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97	0.00	29.50	0.00	29.50	19.47	21.30	0.00	17.02	0.00	17.02	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委政法委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本年无数据。

三、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474.02 万元,与 2019 年度收入 17,820.76 万元相比,减少 4,346.74 万元,减少 24.4%;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092.91 万元,与 2019 年度支出 17,821.76 万元相比,减少 4,728.85 万元,减少 26.5%。年初结转和结余 391.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7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许多项目无法开展,相应项目经费减少,三是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投资项目。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47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92.14 万元,占 97.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381.88 万元,占 2.8%,主要是:中央政法委拨付的专项业务资金 380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 0.68 万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结转其他收入 1.2 万元。收入较上年减少 4346.74 万元,减少 26.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了一般性经费支出预算。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09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6.7万元,占47.2%;项目支出6,906.22万元,占52.8%。支出较上年减少4,728.85万元,减少26.5%,主要原因是:一、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减少;二、受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无法开展,项目支出减少;三、政府投资支出减少。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09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92.1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940.76万元相比,减少3848.62万元,减少22.7%。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许多项目无法开展,相应项目经费减少,三是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投资项目。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09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86.7万元,项目支出6,905.44万元。与2019年度支出合计16,94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03.37万元、项目支出9,837.39万元相比,分别减少3,848.62万元、减少916.67万元、减少2,931.95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受疫情影响,许多项目无法开展,相应项目经费减少,三是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本年度减少了政府投资项目。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数 6,186.7 万元，与 2019 年支出数 7,103.37 万元相比，减少 916.67 万元，减少 12.9%，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从基本支出类别来看：人员经费 5,65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53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预算 48.97 万元，支出 21.3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81.55 万元相比，减少 60.25 万元，减少 73.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另外，受疫情影响，出国项目不能开展，出国经费相应减少；公务交流活动相应减少，公务接待无论是接待批次，还是接待人数都大幅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

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与2019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28万元相比，减少2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未开展出国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29.5万元，决算数为17.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7%；与2019年决算数39.46万元相比，减少22.44万元，减少56.9%。

①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29.5万元，决算数为17.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7.7%，主要是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9年决算数39.46万元相比，减少22.44万元，减少56.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情况，减少一些外出公务活动；同时，厉行节约，积极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②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与2019年预、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9.47万元，决算数为4.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2%，主要用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

接受国家、省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27批次，总人数219人(不包括陪同人员)。与2019年决算数13.63万元相比，减少9.35万元，减少68.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按照接待文件要求开展接待工作。另外，因疫情情况，减少了一些公务活动，公务接待批次，接待人数大幅减少。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9个，共涉及财政资金6906.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1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00万元。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

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支付进度也比较合理，项目实施顺利，均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等 3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法学研究和法治文化活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2 万元，执行数 20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年度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还不够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内容尽量从数量和金额上设置更加具体。

（2）反邪教协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3 万元，执行数 82.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年度效益指标和支付进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知悉率和满意度不是很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的性质，从开展活

动、发放宣传品、进校园等措施提高知悉率度和满意度。

(3)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4.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支付进度也比较合理。高质量、全方位的保障了部门的用车需求。

(4)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48 万元，执行数 5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数量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时效性和质量指标方面还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期需求的详细程度，根据合同要求督促供应商及时履约，提高项目的时效性。

(5) 公务接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47 万元，执行数 4.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支付进度也比较合理，合法、合规的保障了部门的各项接待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接待细节还需具体、制度还要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

上级有关接待文件，不断完善部门接待制度和接待审批流程。

（6）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支付进度比较合理，完成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

（7）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1.38 万元，执行数 147.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待支付往年采购项目支付工作均以顺利完成，有效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根据项目采购尽量当年完成采购，尽量减少待支付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采购需求设置，根据采购进度安排预算，合理确认采购节约资金。

（8）反邪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7.4 万元，执行数 494.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各项反邪教工作均以及时顺利完成，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社会群众反映情况良好，提高了人民群众对于邪教的了解，增加了防范邪教的能力。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具体，效益指标设置偏低，群众的满意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内容，将产出指标设置更加具体化，效益指标中知晓率提高到90%，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9）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3.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8万元，执行数77.7万元，预算执行率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理，顺利完成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和表彰工作，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8.8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达标，群众的知晓程度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前加强项目调研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与公共媒体的合作，提高知晓率。

（10）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2万元，执行数7.22万元，预算执行率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顺利完成社会治理的各项工作，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群众的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达标，群众的安全感指标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根据项目的

实际情况，提高安全感指标值。

（11）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5 万元，执行数 13.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时完成相关建设，验收合格并及时投入使用，有效保障市直各部门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正常开展。

（12）深圳市基于块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70.35 万元，执行数 470.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理，支付进度也比较合理，块数据应用推广工作已高质量完成，推动政法工作智能化发展，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基础支撑和科技支撑。

（13）深圳市政法网二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发改委批复的投资计划，项目严格按照进度完成设计等前期的工作，并通过了有关单位的评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14) 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6.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疫情原因，推迟验收，相关经费上交财政统筹，其他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15) 网格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9.26 万元，执行数 19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目标比较合理，各项培训工作和宣传活动均已顺利开展，专题培训合格率达 95% 以上，建筑物的轮廓及位置准确率达 98%，有效规范网格管理专业岗位队伍建设，统一房屋编码地址覆盖率达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16) 维稳协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29.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4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维稳专项工作，针对涉稳案件，及时上报并提前应对，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了相关单位的办公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没能开展，业务有所调整，预算未能及时调整，导致预算执行率

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17）维稳指导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执行数 2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上级交代的各项维稳指导工作，起到参谋作用，提高了有价值的意见和方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没能开展，业务有所调整，预算未能及时调整，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18）信息化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2.97 万元，执行数 1373.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系统运维工作、信息化设备维护工作和信息化系统等工作，提高办公效率，有效促进系统高效稳定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资金结余，导致支付进度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做细做实采购需求，多调研，多比价。

（19）预算准备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1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有效的保障了市委临时安排的紧急工作，及本部门突发的重要工作。

（20）政法调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9.3 万元，执行数 8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安排的调研项目，课题结项、验收通过、成果转化都完成的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外出调研，相关工作未能开展，同时，支付进度也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防疫要求，及时做好外出调研工作，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21）政法队伍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7 万元，执行数 37.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市政法战线英烈家属、重病干警、见义勇为勇士及家属代表以及本委退休干部的慰问、关怀工作，做好了扶贫帮扶工作。完成本部门干部职工培训、教育和提升，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素质。

（22）政法工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2.19 万元，执行数 714.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部门各项后勤保

障工作，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受场地的影响，干部职工对生活保障满意度不是很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已联系和沟通相关单位，对干部职工不满意的地方逐一解决落实，争取提高干部职工的满意度。

（23）政法会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26 万元，执行数 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会议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的影响，年初会议计划安排的会议未能全部召开，同时，相关预算未能及时上缴财政统筹协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防疫要求，及时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24）政法领域改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9 万元，执行数 3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开展各时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基本达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等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工作职能变化，相关绩效目标设置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内容，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25）政法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26 万元，执行数 1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开展的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有效提升了政法干部的业务能力，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并且参训人员的反映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的影响，年初培训计划安排的会议未能全部召开，同时，相关预算未能及时上缴财政统筹协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防疫要求，及时做好各项培训工作，同时，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26）政法信息网工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6.57 万元，执行数 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政法信息网日常的运行维护，确保了政法三级网络顺畅运行，全年未出现重大网络故障，有力支撑了各政法业务的正常运行。

（27）政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69.7 万元，执行数 242.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积极策划疫情防控政法宣传，积极开展“众志成城战疫魔”“社区‘疫’线的最美网格员”征文活动，被省委政法委评为优秀组织单位；同时，开展各项政法宣传和妥善协

调处理各种舆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的影响，相关工作未能开展或未完全开展，同时，相关预算未能及时上缴财政统筹协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28）政法智能化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1.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8.12 万元，执行数 36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课题研究工作已完成一半；块数据应用推广工作已完成，有效推动了政法工作智能化发展；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阶段性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设置未能和合同内容匹配，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内容，不断完善绩效目标的设置。

（29）政治安全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执行数 7.0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平稳度过全年 19 个敏感节点，全市全年没有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案事件，切实维护社会政治大局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的影响，相关工作未能开展，同时，相关预算未能及时上缴财政统筹协调，导致

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30）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5 万元，执行数 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2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法检查 and 案件评查工作均及时顺利完成，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群众满意度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的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到异地开展，同时，相关预算未能及时上缴财政统筹协调，导致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的执行率。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6.64万元，与2019年支出705.31万元相比，减少168.67万元，减少23.9%。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机关行政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8.09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7.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5%。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除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教育收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与政法工作相关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我委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公用费用开支、各项特定的政法工作任务或政法事业发展目标支出等。

(五) 教育(类)支出：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我委主要用于职业能力规划和培训业务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会保障与就业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红十字会事务等。我委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社保、职业年金缴纳和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主要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我委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等。

（八）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我委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九）其他支出：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

服务等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填报人：谷忠丽

联系电话：0755-83055012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力度，深化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局级。内设12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机关党委）、政策研究室（宣传和舆情处）、法治建设处（司法体制改革处）、执法监督协调处、政治安全处、维稳协调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工作处（市法制教育学校）、信息化处。我委具体职能如下：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关

于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的思想和行动。统筹推进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建设、依法治市、司法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落实有关法制建设改革工作任务。研究和指导全市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的教育和培训的工作；协助考察、管理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负责全市政法宣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智能信息化建设；负责社区网格、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建章立制、督查考核。推进全市见义勇为工作。承办市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我委在市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委政法委职责使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法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南京政法工作面临的现实问题等，深入探究政法工作发展思路。本年度主要开展政治安全维护、政法领域改革、法学研究和法治文化活动、维稳协调、扫黑除恶、基层社会治理、执法检查 and 案件评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邪教宣传活动、政法信息网工程建设、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接口改造、涉密信息网建设深圳市基于块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

建设、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项目来全力抓好大排查大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网格化社会治理、政法智能化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深化推进，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政法部门改革措施，加大政法事业改革创新力度。大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把深圳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标杆城市。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以及市财政局其他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按照“二上、二下”程序及时、规范地编制了2020年部门预算。我委预算依据各部门履行的职责、发展目标和现有资源的配置情况进行编制，各项收支符合客观实际，预算依据真实可靠，杜绝隐瞒与虚列收支内容的现象；以重点工作为目标，追求投入成本与效益产出的性价比，各项支出的安排坚持科学、合理、必需原则，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在保

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0 年我委年初预算收入 14,027.9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4,027.9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27.94 万元。2020 年预算总支出 13,09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86.70 万元，项目支出 6905.44 万元。

2.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调整的要求，结合实际，我委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3,714.40 万元，调整数为 313.54 万元（占比 2.29%）。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3,714.4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6,281.56 万元（占比 45.8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7,432.84 万元（占比 58.14%）。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32 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在当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一是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主要工作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

方面综合考量，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设置了绩效目标，大部分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体现了我委主要职能职责以及当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二是我委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所有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对所有项目均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清晰、可衡量，但仍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及其与预算执行的匹配性。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委员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开展采购工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和落实到位，2020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1,394.1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198.0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5.94%。

（2）财务管理情况

我委严格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年中预算调整按规定报财政部门审批，未出现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主要体现在：一是我委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调整、调剂规范，按事项完成进度

支付资金；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委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在深圳政法网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委制定了《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所有项目的申报、批复、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履行相应手续。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关规定执行，严把质量关，严控验收标准；对于自行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自行采购规定执行，规范自行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委对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工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

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

3.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按照《市委政法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机制，遵循“谁使用谁保管”原则，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有效保障资产保存完整性、使用合规性、配置合理性以及处置规范性。主要体现在：一是我委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按照固定资产的固定性、移动性等特点，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隐匿、截留、挪用固定资产情况。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调拨、报废、维修等情况，明确保管(使用)人的责任，防止固定资产流失。二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在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有效保障我委资产账实相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国有资产总额为 12,732.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946.8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785.67 万元；负债总额 188.1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2544.38 万元。当年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88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37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

产收入 1.5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均已按照规定足额上缴国库。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委合理配备并有效使用资产。2020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17,116.53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7,116.5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人员管理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行政事业编制数 12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达 92.28%。

5.制度管理情况

我委制定的管理制度包括两部分，一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方面，我委围绕部门的财务收支、资产、采购等六大基础业务制定了《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内容清晰、明确，相关责任都分解到具体处室，落实到具体人员，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收支行为，加强预算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二是内部业务工作制度方面，我委建立了《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委务会议事规则》《市委政法委公务车辆管理暂行办法》等相

关管理制度，制度中的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清晰，权责划分明确，提高了内部财务管理水平。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委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委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先行示范”要求，加大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力度，扎实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积极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发展，努力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全力推进及开展平安深圳建设、法治深圳建设及政法智能化建设迈上新台阶，不断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政法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牵头抓总，有力确保了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安保维稳工作，实现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全、活动绝对安全，得到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充分肯定。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持续推进严打暴恐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反邪教斗争，坚决挫败敌对势力险恶图谋。二是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开展涉房屋租赁矛盾、疫后综合症矛盾、“关停并搬迁”劳资纠纷和涉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社会矛盾等专项

排查化解行动。

2. 统筹协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协调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一是扎实推进线索核查工作。针对中央督导组交办线索、全国扫黑办交办线索、省扫黑除恶办交办线索、自行受理线索进行逐条攻坚，开展全面核查。二是重点跟进全国扫黑除恶办挂牌督办涉黑专案以及省扫黑除恶办挂牌督办涉黑专案等重大案件办理情况。三是大力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专项整治，督促罗湖区针对被省挂牌整治的无证办学和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 2 类涉黑涉恶涉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3. 点面结合，不断推动平安深圳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是全力推进平安深圳制度机制建设，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全国首部平安建设专门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平安建设条例》，首次规范平安建设工作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社会风险研判、治安预警、职责联动等机制。二是扎实推进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排查确定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的街道并实施挂牌整治。三是推动“互联网+群防群治”工作。印发《建设“平安深圳”平台工作实施方案》，上线运行全市统一的“互联网+群防群治”公众平台，打造以“平安深圳”为支撑的群防群治工作新模式。四是全力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国家试点工作，推动在南山

区、宝安区打造市、区联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社区协同平台的试点工作。

4. 强化引领,积极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发展

一是突出抓谋划部署。制定《深圳市推进国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细化具体任务 49 项，成功申报列入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二是突出抓典型引领。建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经验推广项目库。三是突出抓制度机制建设。总结提炼罗湖区率先开展“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引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经验，及时总结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经验成果，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办法、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纳入全市立法计划。

5. 纵深突破,奋力推进法治深圳建设迈上新台阶

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出台《深圳市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的行动方案》，细化提出 134 项具体改革项目。一是形成《深圳市政法事业“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全市首次聚焦政法领域基础设施和智能化建设编制专项规划，全面破解制约我市政法事业发展的瓶颈短板问题。二是圆满完成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三是组织市检察院、市公安局、龙华区委政法委等单位成立联合调研组，制定《深圳市规范审前羁押措施

适用工作方案》。四是推动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改革工作形成制度性成果，从制发标准、管理规范、反馈落实和考评机制等方面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进行规范。五是积极推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

6. 重点突破，政法智能化建设收获新成果

一是积极推进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全市推广工作。二是全面推进“块数据”智能底板拓展应用，出台《社会治理要素建筑房屋属性分类编码规范》深圳标准，全面深化社会治理块数据智治体系建设。三是利用“块数据”智能底板助力深圳疫情精准防控。打通“i深圳”自助申报与社区“三位一体”排查检测的通道，实现人员申报信息秒派到社区进行排查。

7. 精准防控，疫情防控工作取得突出战果

一是及时研判部署。迅速成立由新国同志担任组长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社会稳定组，定期会商疫情防控涉稳形势，研究制定维稳工作预案措施，部署开展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加强公共安全管理 and 治安防控、配合做好精准防控等工作。及时提出《疫情防控期的十方面社会稳定风险及相关防范建议》，得到伟中书记批示肯定，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督促做好全市“一监三所”等羁押场所安全防护，确保全市20000余名在押人员“零感染”。二是守牢三个阵地。守牢“卡口阵地”，持续加强

入深人车检疫和入境口岸管理工作。三是抓好涉疫情案件办理。严打抗拒疫情防控措施违法犯罪，破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 566 起，处理 770 人。2 个案件被评为全国法院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四是主动化解涉疫情矛盾风险。全面防范化解租赁、劳资、交通等领域涉疫情矛盾纠纷。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0 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8.9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3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3.50%；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712.93 万元，实际支出 536.6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27%。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13,714.40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092.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46%。（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委第一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为 120.40%；第二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为 94.61%；第三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为 91.29%；第四季度序时预算执行率为 95.46%；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0.44%）。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委紧紧围绕市委政法委职责使命，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作为，着力推

进政法各项工作创新发展，积极探索超大型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最强大力量、最严措施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全力确保了我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坚实保障，本年度重点工作均已顺利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通过完成智慧财政系统下达的 3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任务后，我委发现所有项目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其中，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及时推进；委托服务类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及时完成。

3.效果性

2020 年我委各项工作运行良好，秩序井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1）**社会效益方面**：2020 年我委积极履行职责，开展多项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排查社会领域重大矛盾 662 宗，化解了 632 宗，化解率达到 95.5%。动员全市 1.8 万名网格员力量，开展网格化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化解，化解纠纷 1.17 万宗，消除安全隐患 1.64 万宗。二是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2020

年全市刑事治安总警情同比下降 18.5%，创历史新低。三是利用“块数据”智能底板助力深圳疫情精准防控。打通“i 深圳”自助申报与社区“三位一体”排查检测的通道，实现人员申报信息秒派到社区进行排查，实现了疫情防控“部门全覆盖、业务全流程、管理全闭环”。

（2）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二是全力编制深圳市政法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形成《深圳市政法事业“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全市首次聚焦政法领域基础设施和智能化建设编制专项规划，全面破解制约我市政法事业发展的瓶颈短板问题。三是圆满完成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出台《深圳市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四是推动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改革工作形成制度性成果。提请市委深改委审议出台《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意见》，从制发标准、管理规范、反馈落实和考评机制等方面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进行规范。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依据《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实际，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份虽未出现涉及我委管辖范围的信访

案件，但我委各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极高，都会保证当信访事件出现时，做到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予以回复，即完成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的目标。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年度我委针对政法工作开展了相关满意度调查，公众及服务对象均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满意，对我委的工作表示强烈的认可与支持，主要体现在：

一是在公众满意度方面：为深入摸清深圳市各区域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度评价现状，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全市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调查显示：一是针对全市政法执法工作，有 68.83%的受访群众对所在地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执法工作表示满意；26.57%的受访群众表示比较满意；表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的受访群众仅占比 4.60%，受访群众对政法工作满意率为 95.40%，二是针对全市公安工作，受访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总体得分为 91.66 分。其中，打击违法犯罪满意度得分最高，为 92.85 分；其次是现场网上服务满意度和执法办案公平公正性，得分分别为 92.23 分和 89.89 分。三是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受访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满意率为 98.85%。二是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对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开展满意度调查显示，42 名满意度调查对象均对项目的实施表示极大的认可，项目的有效

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满意度高达 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我委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2020 年我委严格按照财政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对全部基本支出项目及履职类项目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有效引导预算执行，提高项目监管的质量，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工作开展有较好的相关性；二是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执行期间对预算及工作开展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把控项目支出进度及项目开展进度，保证项目预算执行与项目绩效进度的相关性。同时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关注与预算进度及绩效目标的匹配度，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参照智慧财政系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总分 100 分，我委自评得分 94.53 分，扣分 5.47 分。扣分项主要有：

1.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5 分）

(1) 存在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有待提高。局本级 2020 年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虽然绩效指标的设置具有清晰、明确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为结合具体工作目标细化量化，无法准确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内容。

(2)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近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

2.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76 分）

(1) 存在问题：2020 年我委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5.94%。政府采购执行偏低，但仍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采购设备实际支付金额略有节约。

(2) 改进措施：下部一将不断扩大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规模，科学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提高协议供货、批量采购起点，简化审批环节，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我市逐步构建系统性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委在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提

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我委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夯实基础，健全完善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二是充分围绕中心工作推进绩效管理，在指标设置上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把握重点环节，注重过程控制，重在提质增效。三是绩效管理促进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更好发挥各处室的职能，落实好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促进重点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智慧财政系统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4.53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1：2020 年度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情况。	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7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等是否履行相应 手续等。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 1 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 0.7 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施程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重视程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 95%的，得 6 分； 2. 90% ≤ 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 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4.53

附件2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学研究和法治文化活动				项目金额	783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0000.00	2220000.00	2098362.58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0000.00	2220000.00	2098362.58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完成法学研究和法治文化活动各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达标率达100%，有效宣传法治知识，提高深圳市法学会影响力，助力深圳法治建设。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39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本年度及时完成法学研究和法治文化活动各项工作，工作质量达标率达100%，有效宣传法治知识，提高深圳市法学会影响力，助力深圳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术信息数量	100%	100%	5.0	5.0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率	≥10次	≥10次	5.0	5.0	
			年均法治活动举办次数	15次	16次	5.0	5.0	
		质量指标	基层法治研究覆盖率	100%	100%	5.0	5.0	
			普法活动内容与实际需求匹配性	匹配	匹配	5.0	5.0	
			公众微信号推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法治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深圳法学》出版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5%	10.0	9.5	由于疫情原因，部分线下工作转为线上进行，资金略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出版率	100%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会员满意度	≥90%	≥90%	10.0	10.0		
	参选单位及个人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邪教协会经费				项目金额	215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000.00	830000.00	823151.48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000.00	830000.00	823151.48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反邪教工作，保证反邪教宣传覆盖率达100%，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反邪教社会公众知晓率≥85%等目标。				本年度围绕市委政法委中心工作，以警示教育宣传、后续巩固帮教等为重点，持续推动全市反邪教工作全面开展，积极营造了“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的社会氛围，且社会群众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反邪教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反邪教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	10.0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反邪教社会公众知晓率	≥85%	95%	20.0	19.0	由于疫情影响，2020年反邪教警示教育线下宣传活动存在小范围减缩。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5.0	社会群众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3.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项目金额	465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50000.00	49724.45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50000.00	49724.45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委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严控类项目完成率达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3.保证我委严控类项目及时完成。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10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本年度我委该项目工作均及时完成，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保障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	10.0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8.0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94644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4800.00	544800.00	521826.0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4800.00	544800.00	521826.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调研项目工作、创新项目培育工作和实践创新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合格率达100%，“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宣传全覆盖，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及课题研究成果得到实际运用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261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本年度一是完成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并验收确认合格；二是完成善治让城市更美好以及新时代城市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圳善治实践视频的拍摄；三是完成全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项目评估工作，并将邀请专家评审；四是完成“创建平安深圳”系列宣传活动以及作品征集并公布于深圳政法微信公众号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数量	10个	10个	2.0	2.0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平安建设宣传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全市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重点项目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评估标准研究工作完成率	100%	未执行	0.0	0.0	此项目经费已退回办公室，无此项业务
			第二批实践创新项目全程监测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未执行	0.0	0.0	此项目经费已退回办公室，无此项业务
		质量指标	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重点项目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0	5.0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0	5.0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宣传覆盖率	100%	90%	5.0	4.5	视频还需修改
			平安建设宣传印刷质量达标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评估标准研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未执行	0.0	0.0	此项目经费已退回办公室，无此项业务
			第二批实践创新项目全程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未执行	0.0	0.0	此项目经费已退回办公室，无此项业务
			实践创新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未执行	0.0	0.0	此项目经费已退回办公室，无此项业务
			平安建设宣传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0%	3.0	2.7	视频还需修改
			安全文明小区牌匾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社会治理体制改革重点项目评估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意识	有效	100%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接待				项目金额	6747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700.00	44700.00	42759.00	10	0.96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4700.00	44700.00	42759.00	—	0.9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我委严控类项目正常运行，严控类项目完成率达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3.保证我委严控类项目及时完成。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15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本年度公务接待工作均及时顺利完成，接待客人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公务接待正常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接待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6%	10.0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接待客人满意率	≥90%	无投诉	20.0	18.0	接待客人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			项目金额	800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及时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从而实现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90%或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等目标。			完成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及时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的目标，实现了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100%，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户数	89户	90户	10.0	9.0	2020年期间，1名牺牲勇士（梁伟昌）的亲属离世，该户无慰问对象；且5月表彰抚恤2名牺牲勇士（李达庆、诸优锋），其家庭纳入节日慰问。截至2020年中秋节，慰问勇士家庭户数为90户。
			资助学生人数	21人	18人	5.0	4.0	2020年期间，6名牺牲勇士的子女已完成大学/大专学业，开始参加工作，无需助学；5月表彰抚恤的2名牺牲勇士共有3名子女需助学。因此2020年助学人数为18人。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5	7.5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0	5.0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	10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1513679.05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3679.05	1513679.05	1471871.54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3679.05	1513679.05	1471871.54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待支付往年采购项目支付工作，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待支付往年采购项目支付工作均以顺利完成，有效保障我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尾款项目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所涉及项目业务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所涉及项目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7%	10.0	9.7	资金略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90%	无投诉	20.0	1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7.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反邪教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16762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44000.00	5074000.00	4946475.90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44000.00	5074000.00	4946475.90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反邪教工作，保证反邪教工作覆盖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反邪教工作，从而实现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及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40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各项反邪教工作均以及时顺利完成，反邪教工作覆盖率达100%，有效保障社会安定，社会群众反映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邪教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反邪教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反邪教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7%	10.0	9.7	采购经费略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反邪教知识知晓率	85%	85%	15.0	15.0	
			有效保障社会安定	有效	有效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10.0	5.0	社会群众反映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4.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项目金额	139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0000.00	980000.00	777025.00	10	0.79	7.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90000.00	980000.00	777025.00	—	0.7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表彰工作，保证宣传覆盖率达100%，奖励金发放准确性达100%，保证线索接线员及时到岗，从而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众知晓度达85%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41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顺利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和表彰工作，宣传覆盖率达100%，奖励金发放准确性达100%，线索接线员及时到岗，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8.8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众知晓度达76.0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制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接线员到岗人数	6人	100%	3.0	3.0	
			举报奖励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8.0	8.0	
			举报奖励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8.0	8.0	
		时效指标	宣传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0	3.0	
			举报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日常办公用品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接线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3.0	3.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79%	10.0	7.9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尚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众知晓度	85%	76.03%	20.0	18.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覆盖面对于群众安全感感知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下一步仍继续提高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8.85%	20.0	20.0		
总分					100	93.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106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00	82000.00	72165.00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0	82000.00	72165.00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调研和宣传印刷工作，保证综治考核工作合格率达100%，从而实现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达85%，群众安全感平均分达75分以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综治考核工作合格率达100%，从而实现达85%，群众安全感平均分达75分以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省委政法委未要求平安创建知晓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宣传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0	5.0	
			综治宣传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综治宣传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	5.0	
			调研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88%	10.0	8.8	受疫情影响，本年度部分工作停止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平均分	> 75分	94.21	10.0	10.0	
			深圳平安创建知晓率	≥85%	未测评	10.0	7.0	省委政法委未要求开展平安测评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4%	20.0	20.0			
总分					100	94.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信息系统接口改造				项目金额	1365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36500.00	1365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6500.00	1365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市直各部门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正常开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市直各部门审批系统与市统一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建设工程正常开展，群众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口	4	4	15.0	15.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3个月	3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	13.65万元	13.65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房屋租赁管理需要	有效	有效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5.0	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基于块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				项目金额	1298009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0000.00	4703500.00	47019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0000.00	4703500.00	47019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基于块数据的网格化管理与服务支撑平台项目前期相关工作，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截至年底，块数据应用推广工作已高质量完成，推动政法工作智能化发展，为市域社会治理提供基础支撑和科技支撑，户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受疫情影响，部分细项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理信息数据有效利用	有效	有效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5.0	用户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政法网二期工程				项目金额	192392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	10	0.8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	—	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政法网二期工程前期相关工作，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通过委托开展深圳市政法网二期工程前期相关工作，可研设计及概算已通过市发改委和政数局评审并批复。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80%	10.0	8.0	资金稍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				项目金额	700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7000.00	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57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前期相关工作，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通过开展深圳市政法维稳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前期相关工作，有效保障项目正常运行，用户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达标率	100%	90%	15.0	13.5	已自测，但由于验收推迟，本年度资金暂时上交回财政，故未支付。
		时效指标	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0	10.0	0.0	已自测，但由于验收推迟，本年度资金暂时上交回财政，故未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日常维稳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在坪山区试运行期间，有效保障两会特别防护期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8.0	用户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76.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97778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92600.00	2192600.00	1931425.61	10	0.88	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92600.00	2192600.00	1931425.61	—	0.8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培训工作和宣传活动，保证专题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建筑物的轮廓及位置准确率达98%，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规范网格管理专业岗位队伍建设，统一房屋编码地址覆盖率达100%等目标。				各项培训工作和宣传活动均已顺利开展，专题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建筑物的轮廓及位置准确率达98%，有效规范网格管理专业岗位队伍建设，统一房屋编码地址覆盖率达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保障数量	4名	4	1.0	1.0	
			网格培训资料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人口库清洗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0	2.0	
			网格管理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临聘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网格培训资料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0	2.0	
			网格管理宣传内容与需求匹配性	匹配	匹配	2.0	2.0	
			人口库清洗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人口库清洗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0	2.0	
			网格培训资料购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网格管理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2.0	2.0		
	临聘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88%	1.0	0.88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内容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管理宣传知识知晓率	85%	85%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5.0	参训人员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3.6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稳协调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180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296360.00	10	0.49	4.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0	600000.00	296360.00	—	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维稳专项工作，实现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和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等目标。				通过完成维稳专项工作，针对涉稳案件，及时上报并提前应对，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市民中心的办公秩序，且各区、市委、市情报信息员对于本项目反映情况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50%	15.0	7.5	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两部维稳视频制作计划取消。
		质量指标	维稳专项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5.0	15.0	
		时效指标	维稳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0%	10.0	7.5	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两部维稳视频制作计划取消。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49%	10.0	4.9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	有效	有效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8.0	各区、市委警务室情报信息员对于本项目反映情况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7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维稳指导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84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00	540000.00	257960.00	10	0.48	4.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0.00	540000.00	257960.00	—	0.4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维稳情报信息评选、维稳风险评估工作。宣传视频制作、调研课题等工作，保证宣传活动全覆盖，实现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和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8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宣传视频制作已取消，调研课题等工作均按计划顺利完成，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宣传视频制作完成率	100%	已取消	0.0	0.0	本项目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取消，资金转移到别的项目，故不分配分值。
			调研课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调研课题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已取消	0.0	0.0	本项目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取消，资金转移到别的项目，故不分配分值。
			维稳宣传视频内容与需求匹配性	匹配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维稳宣传视频制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已取消	0.0	0.0	本项目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取消，资金转移到别的项目，故不分配分值。
			调研课题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48%	10.0	4.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课题成果转化	100%	100%	10.0	10.0	全面了解房屋租赁减免租金政策的实际社会效果。
			有效缓解社会矛盾纠纷	有效	有效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总分					100	8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462291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09700.00	14829700.00	13734603.11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09700.00	14829700.00	13734603.11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系统运维工作和信息化设备维护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故障率 < 0.1%，同一用户登陆统一登陆管理平台即可在多套业务系统中无缝切换业务操作的成功率达100%，房屋编码覆盖率达100%，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0.5h，从而实现人口采集率达98%，人口未注销率 < 5%，提高办公效率和有效促进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等目标。				通过完成系统运维工作和信息化设备维护工作，保证信息系统安全故障率 < 0.1%，同一用户登陆统一登陆管理平台即可在多套业务系统中无缝切换业务操作的成功率达100%，房屋编码覆盖率达100%，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0.5h，从而实现人口采集率达98%，人口未注销率 < 5%，提高办公效率和有效促进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等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站入侵防护系统软件购置数量	5套	5套	3.0	3.0	
			系统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信息化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0	8.0	
			防火墙购置数量	1台	1台	3.0	3.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安全故障率	< 0.1%	< 0.1%	5.0	5.0	
			同一用户登陆统一登陆管理平台即可在多套业务系统中无缝切换业务操作的成功率	100%	100%	2.0	2.0	
			房屋编码覆盖率	100%	100%	9.0	9.0	
			防火墙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网站入侵防护系统软件验收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房屋编码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	5.0	
			防火墙购置及时率	100%	100%	2.0	2.0	
			网站入侵防护系统软件购置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0.5h	< 0.5h	2.0	2.0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3%	2.0	1.86	部分采购资金略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采集率	98%	98%	10.0	10.0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	提高	5.0	5.0		
有效促进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有效	有效	10.0	10.0		
人口未注销率			< 5%	< 5%	5.0	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90%	10.0	10.0			
总分						100	99.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325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0	200000.00	1980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有效保障委应急项目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2.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或以上；3.保证我委应急项目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5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本年度我委应急项目均正常运行，应急项目完成率达100%，项目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5.0	15.0	
		时效指标	应急项目资金安排及时率	100%	100%	5.0	5.0	
			预算准备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0	> 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应急和处理紧急状况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8.0	本项目2020年度开展相对顺利，预算资金使用单位反映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调研经费				项目金额	7853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9000.00	993000.00	833714.33	10	0.84	8.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9000.00	993000.00	833714.33	—	0.8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开展外出调研和及时完成课题研究工作，保证课题验收通过率达到100%，有效保障调研工作正常开展。				一是完成起草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相关材料，先后完成50余篇在市疫情防控社会稳定组工作情况汇报、经验总结、背景材料。编发《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工作专报》55期；二是制定完成《2020年度全市政法重点调研课题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市政法系统2019年度优秀调研论文评选工作，编印获奖论文集；三是完成《深圳政法年鉴（2019）》编纂出版。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调研工作完成率	100%	0	2.0	0.0	由于疫情原因，未外出调研。
			课题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我室有2个调研课题，均涉密的。
		质量指标	课题验收通过率	1	100%	13.0	13.0	
		时效指标	外出调研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0	5.0	0.0	由于疫情原因，未外出调研。
			课题结项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84%	10.0	8.4	2019年委托南方日报调研全市政法宣传舆情调研课题19.8万。2020年1月支出项目尾款9.9万元。2020年举办2019年度全市政法系统优秀调研论文评选活动，支出110714.3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成果转化	≥5%	≥5%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调研人员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8.0	调研人员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87.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队伍管理经费				项目金额	13177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7000.00	377000.00	373908.52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000.00	377000.00	373908.52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培训工，保证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从而实现有效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0%等目标。				通过开好2020年春节前全市政法系统老领导迎春座谈会，发放对口扶贫合作工作帮扶干部补贴，做好全市政法战线英烈家属、重病干警、见义勇为勇士及家属代表以及本委退休干部的春节慰问工作，保障基本生活条件，促进人才队伍的管理。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座谈会举办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慰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0	5.0	
			对口帮扶干部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座谈会举办达标率	100%	100%	5.0	5.0	
			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0	5.0	
			对口帮扶干部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座谈会举办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	5.0		
	对口帮扶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	5.0	4.9	资金略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人才队伍的管理	有效	有效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受补对象满意度	≥90%或无投诉	无投诉	20.0	15.0	受补贴对象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4.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金额	339344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41900.00	7221900.00	7147625.51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41900.00	7221900.00	7147625.51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培训、设备采购、课题调研及扶贫工作，保证通用设备采购合格率达100%，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课题研究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培训人员满意度和受援人员满意度达90%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26000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被难度各项培训、设备采购、课题调研及扶贫工作均以顺利完成，通用设备采购合格率达100%，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课题研究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时完成各项工作，有效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培训人员和受援人员反映情况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工作组织协调完成率	100%	100%	5.0	5.0	
			通用设备采购数量	68台	68台	5.0	5.0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后勤保障工作达标率	100%	100%	5.0	5.0	
			通用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5.0	5.0	
			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政法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	10.0	9.9	采购实际费用略有节约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政法工作的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	10.0
		有效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受援人员满意度	受援人员满意度		≥90%	无投诉	10.0	5.0	受援人员反映情况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培训人员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无投诉	10.0	5.0	培训人员反映情况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8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会议经费				项目金额	23004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600.00	142600.00	107991.22	10	0.76	7.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2600.00	142600.00	107991.22	—	0.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展开各项会议，保障会议工作正常开展，参会人员满意度达90%或以上。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中关于压减会议费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470000，故会议开展场次减少。本年度已开展的几场会议，均正常开展，参会人员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工作完成率	12次	4次	15.0	13.0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中关于压减会议费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470000，故会议开展场次减少。
		质量指标	会议参与率	≥95%	≥95%	15.0	15.0	
		时效指标	会议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76%	10.0	7.6	受疫情影响，会议开展场次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5.0	本项目2020年度开展相对顺利，参会人员反映普遍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8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领域改革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1287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000.00	329000.00	311366.96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000.00	329000.00	311366.96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法制建设经验宣传工作及依法治市专项课题研究，保证法制建设宣传覆盖率达100%，课题研究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时开展各项工作，从而实现有效宣传法制建设经验，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等目标。			及时开展各时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基本达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等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工人数	3人	3人	15.0	15.0	
			印刷工作完成率	100%	无	0.0	0.0	我委不再承担民主法治领域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职能，为了体现经费预算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将2020年项目经费预算中用于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经验交流的10万元印刷费予以调减。
		质量指标	社工能力与岗位匹配性	匹配	匹配	15.0	14.0	基本匹配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无	0.0	0.0	我委不再承担民主法治领域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职能，为了体现经费预算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将2020年项目经费预算中用于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经验交流的10万元印刷费予以调减。
		时效指标	社工到岗及时率	100%	90%	10.0	9.0	人员变动，可及时安排新社工到岗
			印刷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无	0.0	0.0	我委不再承担民主法治领域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职能，为了体现经费预算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将2020年项目经费预算中用于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经验交流的10万元印刷费予以调减。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法治建设领域专业社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	20.0	18.0	本年度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获得单位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未收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95.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培训经费				项目金额	130005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47000.00	672600.00	137605.18	10	0.20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47000.00	672600.00	137605.18	—	0.2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培训工，保证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从而实现有效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以及培训人员满意度达90%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中关于压减培训费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3974400，故培训场次减少。本年度原计划开展17场培训，实际只开展了3场，实际开展的培训与实际需求相符合，有效提升了政法干部的业务能力，加强政法干部队伍的建设，并且参训人员的反映情况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0	15.0	受疫情影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中关于压减培训费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3974400，故培训场次减少。本年度原计划开展17场培训，实际开展了3场，均已顺利完成。	
			培训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15.0	15.0		
		时效指标	政法培训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受疫情影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中关于压减培训费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3974400，故培训场次减少。本年度原计划开展17场培训，实际开展了3场，均已顺利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20%	10.0	2.0	受疫情影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中关于压减培训费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3974400，故培训场次减少。本年度原计划开展17场培训，实际开展了3场，均已顺利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政法干部队伍建设	有效	有效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0	18	本项目2020年度开展相对顺利，参训人员反映普遍良好，未收到投诉情况。	
	总分						100	8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信息网工程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19314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5000.00	2265700.00	2160020.00	10	0.95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85000.00	2265700.00	2160020.00	—	0.9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政法信息网维护工作和购买技术工程师服务，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合格率达100%，及时响应信息网故障和保证技术工程师及时到岗，从而实现政法信息网严重异常运行次数为0次和信息网用户满意度达90%或以上等目标				受疫情影响，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的要求，2020年度上交财政统筹资金119300元，故全年预算数有所调整。被难度政法信息网维护和购买技术工程师服务及时完成，确保了政法三级网络顺畅运行，全年未出现重大网络故障，有力支撑了各政法业务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法信息网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8.0	8.0	
			购买服务人数	3人	3人	7.0	7.0	
		质量指标	技术人员资质合格率	100%	100%	7.0	7.0	
			政法信息网运行正常率	≥98%	100%	8.0	8.0	
		时效指标	技术人员到岗及时性	2020年1月1日前	100%	5.0	5.0	
			信息网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5%	10.0	9.5	资金略有节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信息网严重异常运行次数	0次	0次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信息网用户满意度	≥90%	≥90%	20.0	20.0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宣传经费				项目金额	163835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1000.00	2697000.00	2425108.27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1000.00	2697000.00	2425108.27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各项政法宣传工作，保证宣传全覆盖，从而实现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政法宣传群众知晓度达85%等目标。				围绕政法中心工作积极策划宣传，一是积极策划疫情防控政法宣传，在“深圳政法”官微官网开设“共同战疫”和“深圳政法战疫进行时”专栏，发布162篇推文，总阅读量超15万。制作《逆行?守护——深圳政法战“疫”群英谱》微视频，系列宣传被评为“2020政务新媒体抗疫宣传精品案例”。二是积极参加“众志成城战疫魔”“社区‘疫’线的最美网格员”征文活动，被省委政法委评为优秀组织单位，荣获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1篇。三是精心策划“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深圳”——政法大V特区行专题采风活动，全网信息报道369篇，获“长安评论”“广东政法”等上级机关转发，《深圳特区报》推出两整版专题报道，微博、抖音话题阅读量近300万。四是结合业务工作抓宣传造势，组织召开全市政法调研和宣传工作会议，做好《长安》杂志订阅工作，宣传通联工作被评为先进单位。五是加强政法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整理每日舆情快报214期、日报307期、周报53期、专报12期。六是按照“三同步”工作要求，妥善协调处理了蛋壳公寓、华为专案等68宗舆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80%	15.0	12.0	因疫情原因，未能举办培训班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90%	10.0	9.0	受疫情影响，部分宣传工作未及时开展。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0%	10.0	9.0	因集中攻坚战疫，拍摄视频项目要求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宣传群众知晓度	85%	85%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10.0	9.0	社会群众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法智能化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439492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1200.00	5081200.00	3687015.00	10	0.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1200.00	5081200.00	3687015.00	—	0.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政法智能化相关课题研究和通讯基础库运维等工作，保证课题研究质量达标率达100%，及时完成课题研究和响应通讯基础库故障，保证系统用户满意度达90%或以上、将研究成果应用到实际的工作中去以及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等目标。				政法智能化宣传工作定稿基本完成；因课题项目合同为跨年签订，截至年底，课题研究工作已完成一半；块数据应用推广工作已完成，有效推动了政法工作智能化发展；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阶段性验收；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基础库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该项目2019年已完成验收，2020年列入人口库建设项目建设需求，不再单独招标。
			政法智能化宣传工作完成率	1部	100%	2.0	2.0	
			课题研究完成率	100%	50%	3.0	1.5	因项目合同跨年签订，截至年底，合同任务完成一半。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率	100%	50%	3.0	1.5	因项目合同跨年签订，截至年底，合同任务完成一半。
			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政法大数据清洗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0	8.0	
			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7.0	7.0	
			深圳市人员司法背景库建设数据清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政法大数据清洗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0	3.0	
	通讯基础库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2.0	2.0		
	课题完成及时率		100%	50%	1.0	0.5	因项目合同跨年签订，截至年底，合同任务完成一半。	
	跨部门、块数据推广应用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73%	10.0	7.3	因项目合同跨年签订，截至年底，合同支付任务未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政法工作智能化	有效提高	100%	15.0	15.0		
		研究成果转化率	50%	100%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	9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治安全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3900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0	130000.00	70681.00	10	0.54	5.4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0	130000.00	70681.00	—	0.5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开展政治安全专项工作，保证工作开展有效性，提高社会安全稳定。				组织各区各有关部门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平稳度过全年19个敏感节点，全市全年没有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案事件，切实维护社会政治大局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5	15.0	15.0	
		质量指标	维稳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15	15.0	15.0	
		时效指标	维稳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54%	10.0	5.4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日常维稳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85%	无投诉	20.0	18.0	社会群众反映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8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协调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38250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500.00	127500.00	34224.53	10	0.27	2.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500.00	127500.00	34224.53	—	0.2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执法检查 and 案件评查，保证执法检查全覆盖，及时完成各项宣传印刷、执法检查、案件评查工作，从而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或以上、政法宣传群众知晓度达85%以及有效规范办案全流程等目标。				本年度宣传印刷、执法检查 and 案件评查工作均及时顺利完成，执法检查全覆盖，政法宣传群众知晓度达85%，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有效规范办案全流程。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案件评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印刷完成率	100%	100%	5.0	5.0	
		质量指标	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	100%	5.0	5.0	
			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0	5.0	
		时效指标	执法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案件评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0	5.0	
			印刷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0	5.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27%	5.0	1.35	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到异地开展，今年预算已做调整改进。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解决通过率	80%	80%	20.0	2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无投诉	20.0	18.0	社会公众满意情况良好，无投诉现象。	
总分					100	87.1	—	

附件 3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二)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三) 评价过程	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管理程情况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一)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健全，基金审批使用流程规范.....	9
(二) 积极协调联动，提升社会效应	10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七、改进建议.....	11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1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18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对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0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原名为深圳市社会治安基金会，于1992年1月15日成立。2002年4月更名）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注册登记，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主管的慈善组织。作为公募基金会，基金会始终坚持以“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为宗旨，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奖励和保护了一大批见义勇为勇士和群体。同时，深圳每年的见义勇为事迹仍在不断涌现，基金会为及时做好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惩恶扬善、扶正祛邪、扶危济困的良好风气，促进平安深圳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先行示范区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作出积极贡献。

2.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对见义勇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对牺牲人员家庭进行抚恤，节日慰问、困难救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等工作，为其提供长流水不断线的帮助，保障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的基本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项目实施情况

2020年顺利完成对90户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共计18名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及时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的目标，实现了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100%的目标，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

4.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结构：本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该项目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工作，项目实施部门为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慈善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本项目主体责任。

（2）项目管理流程：我委按照“谁编制、谁执行、谁负责”的原则，基金会是我委预算编制和执行的责任主体，对我委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负责。本项目由基金会编制年度预算需求，报我委后统一

向财政申报预算，预算资金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通过后直接下达至基金会执行。

(3) 资金拨付流程：本项目资金使用需经过以下流程：
一是请示审批阶段：根据《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审批制度》，专项资金支出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按一级管理程序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在 5 万元以上 -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按二级管理程序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为三级管理按三级管理程序审批，分呈政法委及基金会理事会审批。
二是资金发放阶段：审批完成后，基金会办公室及时发放资金。其中节日慰问金需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前发放完毕；助学金需在每年 9 月前发放完毕。

5.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及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0〕7 号），本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年中无预算调整或调剂情况。

(2)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主管部门是我委，主要负责预算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审核、批复工作；使用单位是基金会，主要负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时跟进，并根据需要调整预算资金并上报我委进行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 90 户勇士家庭慰问金及 18 名牺牲

勇士子女的助学金，年度项目总支出数为 200.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及时、准确地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抚恤、慰问、救助等工作，在促进深圳精神文明建设和推进平安深圳建设中，发挥积极的职能作用以及连接政府与社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2.年度目标

通过完成对牺牲勇士家庭进行节日慰问，对牺牲勇士家庭在读子女进行助学救助金补助等工作，保证及时发放牺牲勇士家庭节日慰问金及助学救助金，从而实现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达 90%或以上以及有效保障受援牺牲勇士家庭基本生活等目标。

3.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本项目为我委 2020 年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二级项目，年初针对这个项目单独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整体符合要求，设置了投入、产出和效益相关绩效目标，根据本项目 2020 年项目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户数	89 户
		资助学生人数	21 人
	质量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我委通过对该项目 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并从中发现问题。目的是加强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有效性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我委进一步的决策提供更好的科学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 200 万元。基金会作为项目的统筹实施部门，该部分资金主要包括牺牲勇士家庭的节日慰问金以及牺牲勇士子女的助学金，实际执行资金为 200 万元，该部分资金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点。

（二）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究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相关部门填报

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和解读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政策文献，获取项目背景、项目概况等信息，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

（2）比较法

对于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大部分指标采用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指标业绩值与评价标准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的有效性等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

（4）指标分析法

通过制定评价指标体系，以明确的评分标准对项目的制定、执行、效果等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察。本次评价将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将根据指标

体系，在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后，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此项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且在对应的问题和建议中给予反映。

3.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号）；

(4)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5) 《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

(6) 《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

(7) 《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

(8)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审批制度》；

(9)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办法》。

(三) 评价过程

(1) 数据采集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的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类型，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电话

沟通和文件调查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项目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的方式进行采集；此外，我们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评价实施过程

从2021年5月6日起，我委正式开始实施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如下：**一是访谈：**评价小组与基金会进行前期沟通，通过材料收集、电话沟通，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预算资金编制依据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流程等有了详实的掌握，之后并对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了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关键工作内容；**二是资料分析：**评价组根据基金会提供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检查，包含招投标文件、合同、与决算数据、财务凭证、工作台账等；**三是绩效分析：**评价组梳理项目基本情况，确定评价关注点，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项目单位满意度问卷；项目组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四是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获取的各项资料编制工作底稿，组内讨论后形成一致意见，根据评价工作底稿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基金会按照省、市关于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相关

法律规定，合理统筹预算经费使用，财政拨款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委机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执行，有效的提升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运行效率和效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本项目经过资料整理和归档，已顺利完成项目评分，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本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3	2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3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性	1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4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节日慰问金户数	89户	5	4
		资助学生人数	21人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分	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100%	5	5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5	5
	产出时效 (10分)	节日慰问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5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5	5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5	5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	100%	5	5
		有效促进见义勇为事业的发展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 (10分)	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	100%	10	10
合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共 20 分，综合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本项目符合见义勇为事业发展规划，与基金会的职能以及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项目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履职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的产出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的匹配度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及中长期目标，并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分解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效、符合绩效指标明确性的要求。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如社会效益指标除考察“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外建议补充“有效促

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三级指标，故二级指标“绩效目标”扣2分，得5分。

（二）项目管理程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20分，综合得分20分，得分率100%。我委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市本级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编制部门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未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严格遵守《基金使用办法》。一是基金会在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支持下，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勤恳履职，勇于担当，对各项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能够及时研究提出全面加强和改进的工作举措，并积极主动逐项推进落实，取得成效；二是在内部控制上，各项工作审批程序完备，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账目按规定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分别核算，费用报销附件齐全，会计资料清晰，装订整齐，且实行了会计电算化。在实施期间资金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各款项支付凭证、发票符合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得拨付有完整得审批程序和手续。保证了项目决策和执行过程的合理、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共40分，综合得分38分，得分率95%。扣分项包括两点：一是数量指标“节日慰问金户数”。根据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期间，1名牺牲勇士（梁伟昌）的亲属离世，该户无慰问对象；且5月表彰抚恤2名牺牲勇士（李达庆、诸优锋），其家庭纳入节日慰问。截至2020年中秋节，慰问勇士家庭户数为90户，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进行发放，但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有所偏差。所以该指标扣1分，得4分。二是数量指标“资助学生人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2020年期间，6名牺牲勇士的子女已完成大学/大专学业，开始参加工作，无需助学；5月表彰抚恤的2名牺牲勇士共有3名子女需助学。因此2020年助学人数为18人，实际完成资助的学生人数为18人，均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及时进行发放，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有所偏差，所以该指标扣1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共20分，综合得分20分，得分率100%。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春节慰问活动的请示》、《关于开展2020年国庆、中秋节慰问活动及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年度慰问救助的请示》、《关于2020年度发放历年牺牲勇士在读子女助学金的请示》可见慰问金及补助金的发放基本覆盖到了所有牺牲勇士家庭，因此“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得满分。根据基金会媒体报道，基金会对见义勇为牺牲勇士家属和伤残勇士进行亲切关怀及慰问，是对见义勇为精神表达崇高的敬意，大力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在社会上营造了

浓厚的气氛，也有效保障了牺牲人员家属及伤残勇士的基本生活，因此“促进见义勇为事业的发展”指标得满分。根据随机抽取 21 名受助人进行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显示，受助人满意度达 100%，因此“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健全，基金审批使用流程规范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按照《基金使用办法》有关规定及补助标准发放牺牲人员家庭慰问金、子女助学金，审批程序规范，主要如下：**一是申请阶段。**首次申请的，需要填写相关家庭情况调查表，牺牲人员子女需提供相关学校在读证明及高考录取通知书，伤残人士需要提供具有法律赋予司法鉴定权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所属辖区见义勇为工作机构、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应当协助申请人办理核实申请手续。申请人直接向基金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二是摸底调查阶段。**对慰问或资助对象的家庭情况、身体情况、就读情况等通过电话或实地摸底回访，收集银行账号，根据符合的慰问对象拟定慰问名单。**三是请示审批阶段。**根据《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审批制度》，专项资金支出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按一级管理程序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在 5 万以上 -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按二级管理程序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为三级管理按三

级管理程序审批，分呈政法委及基金会理事会审批。**四是资金发放阶段。**审批完成后，办公室及时发放资金。其中节日慰问金需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前发放完毕；助学金需在每年9月前发放完毕。**五是意见反馈阶段。**资金发放后对服务对象的来电来信做好记录，积极听取建议意见，不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更好地完善基金会服务。

（二）积极协调联动，提升社会效应

基金会积极协调争取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和政法委的支持指导，将见义勇为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和平安深圳主题宣传内容。并举办见义勇为年度表彰大会及座谈会，邀请市内外各大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定制见义勇为主题纪念品和宣传册；拍摄制作基金会历史上首部形象宣传片；在腾讯公益平台上线社会公众捐款端口；结合基金会门户网站和小程序，通过线下、移动端、PC端联动配合，充分利用好信息化的社会趋势，有的放矢地做好见义勇为宣传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有待完善。应我市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预算单位都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我委正处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探索阶段。编制预算时，虽为“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该项目的效益绩效指标

还未能覆盖到项目所有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如社会效益指标除考察“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外未针对其社会产生的现实影响效果设置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有待完善。

七、改进建议

深入挖掘项目效益，全面体现绩效情况。首先，理清绩效管理的工作流程；其次，要确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联系，绩效目标的设定既要能与实际工作紧密联系，又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针对社会效益指标，建议补充“有效促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指标，用于衡量项目实施是否对于见义勇为事业发展、见义勇为精神、见义勇为氛围是否具备促进作用。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有关要求，明确绩效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各类子项目，设置合理的产出与效益目标，并设置量化可测量的目标值。预算绩效目标建议根据 SMART 原则编制，

即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统筹部门应依据预算安排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保障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相匹配。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五项均符合得权重分 100%, 每项占权重的 1/5, 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市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批复》、《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中共所作所为政法委委务会会议纪要 (2020 第 19 次)》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分)。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市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收支计划的批复》、《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2020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020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春节慰问审批表》、《中共所作所为政法委委会会议纪要（2020第19次）》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3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办法（深基字〔2019〕1号）》
项目管理（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性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若达到100%，得3分；到位率每降低1%，扣0.15分，扣完为止。	3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9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达95%得相应权重的100%，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10%，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4	《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深圳市委政法委2020年决算报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如有，该项不得分。	5	《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办法（深基字〔2019〕1号）》、《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基金使用审批制度（深基字〔2014〕4号）》、业务相关呈批表、申请单及报销单。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基金使用办法》、《基金审批制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4	《市委政法委预算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收支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采购管理办法》、《基金使用办法》、《基金审批制度》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节日慰问户数	5	考察实际节日慰问家庭户数情况。	89户	实际完成率=(实际进行节日慰问的家庭户数/本年度计划进行节日慰问的家庭户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4	项目活动相关请示、申请单、报销单
		资助学生人数	5	考察实际资助学生人数情况。	21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进行资助的学生人数/本年度计划进行资助的学生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	4	项目活动相关请示、申请单、报销单
	产出质量	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	5	考察节日慰问金的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	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准确发放慰问金的家庭户数/本年度计划进行节日慰问的家庭户数)。得分=节日慰问金发放准确率*权重	5	项目活动相关请示、申请单、报销单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5	考察助学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实际准确发放助学金的学生人数/本年度计划进行资助的学生人数)×100%。得分=助学金发放准确率*权重	5	项目活动相关请示、申请单、报销单
	产出	节日慰问金	5	考察节日慰问金的	100%	所有需进行节日慰问金发放的家庭均得到	5	项目活动相关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时效	发放及时率		发放是否及时。		及时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示、申请单、报销单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5	考察助学金发放是否及时。	100%	所有需进行助学金发放的学生均得到及时发放，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及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活动相关请示、申请单、报销单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	考察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满分；每超出预算1%，扣0.1分，扣完为止。	10	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支付明细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救助覆盖率	5	考察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覆盖情况。	100%	见义勇为专项资金覆盖到所有需要补助的牺牲勇士家庭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覆盖到，扣除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关于开展2020年春节慰问活动的请示》、《关于开展2020年国庆、中秋节慰问活动及见义勇为伤残人员年度慰问救助的请示》、《关于2020年度发放理念牺牲勇士在读子女助学金的请示》
		有效促进见	5	考察项目的实施是	有效促	①大力传承和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5	媒体报道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义勇为事业发展		否有效促进见义勇为事业发展。	进	②大力褒奖善行义举，积极倡导见义勇为事业； ③在全社会营造见义勇为、见义众为的浓厚氛围； ④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及伤残勇士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四项均符合得权重分 100%，每项占权重的 1/4，符合得到相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受援牺牲勇士家庭满意度	10	考察牺牲勇士家庭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度达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卷调查报告》
总分							96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 调查报告

为客观评价 2020 年见义勇为专项资金项目的家属及勇士满意度情况，对本项目开展问卷调查。2020 年末，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从民主管理、服务性、业务活动、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共六大方面，从多年来持续慰问的牺牲人员家属及近年奖励表彰的勇士群体中，随机抽取家属及勇士配合完成满意度调查表，最终回收有效调查表 24 份。

具体的问卷调查分析汇总如下：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深圳市见义勇为资金的受助人，主要包括慰问的牺牲人员家属及近年奖励表彰的勇士群体。

二、调研内容

本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包括慰问的牺牲人员家属满意度和勇士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问题包括：对民主管理、服务性、业务活动、诚信度、创新性、凝聚力和发挥作用共 6 个方面的满意度问题。满意度程度分为“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满意度。

三、问卷发放和回收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由基金会发放线下问卷，共回收受助人问卷 24 份，均为有效问卷。

四、满意度计算方式及结果

满意度计算方式：每项满意度中选择“非常满意”及“比较满意”的人数占比，视为该问题的满意度。总体满意度计算取六个问题满意度的算术平均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受助人满意度} = \frac{1}{6} \sum_{i=1}^6 \frac{\text{非常满意人数} + \text{比较满意人数}}{\text{受助总人数}} * 100\% = 100\%$$

(1) 受助人满意度结果

调查表显示，除 2 人对创新性方面为比较满意、1 人对凝聚力和发挥作用方面为比较满意，其他均为非常满意。受助人满意度调查“对民主管理方面的满意度”、“服务方面的满意度”、“业务活动方面的满意度”、“诚信度方面的满意度”、“创新性方面的满意度”、“凝聚力和发挥作用方面的满意度”均为 100%，受助人总体满意度为 100%。